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的 下立交泵站两路供电改造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下立交泵站两路供电改造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飞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69.981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68.8343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